



绿地改建停车场到底行不行

小区业主和物业各有各的说法



本报3月30日讯(记者 贺莹莹) 3月29日,德兴安然居小区业主拨打热线电话反映,他们小区的绿地被物业私自改建成了车位,没经过业主同意私自将小区A6号楼的楼前绿地推翻。

业主毕女士告诉记者,

以前A6号楼前种满了冬青、绿草等植物。现在没有经过业主同意物业就要私自改建,“物业费从少交,现在绿地被改建成停车场,确实对业主的人身安全和居住环境带来影响。”

据业主们反映,德兴安然居是一个新老混合的小区。随着小区车辆的增多,物业公司已经将小区内一部分地块划成了车位,并且以每月40元的价格出租给没有车库的业主。现在楼前的绿地,又要被物业变为车位出租,A6号楼的业主们整理了材料,签上了名字准备一起找物业公司维权。据业主反映,

前些日子,因为施工问题,业主和物业发生了激烈的争执,甚至起了肢体冲突,110民警也赶到了现场进行协调。

随后,记者咨询了德兴安然居物业经理,“原来那个地方有很多垃圾,140元钱一车往外清理,还有一些业主在那种的韭菜菠菜,卫生很不好。”物业经理告诉记者,A6号楼前的这块地方,物业公司原来确实做了绿化,但是,这块地方已经被业主丢的垃圾占领,又有业主私自种上了菜,现在他们清理出来也是为业主服务。而且就算这块绿地没了,小

区的绿化率依然够30%。“现在小区车辆增多,有的车主占用了消防通道停车,这给小区的消防救援带来很大隐患,为了管理车辆,他们也是没有办法,才想着将这片地改为车位。”对于物业这种说法,业主们不认同。业主认为,这块空地本来就是业主的绿地,如果说垃圾多了,恰恰是物业不负责任的表现。

最终,在协调下,双方初步达成了协议,“业主要求停工我们绝对不私自开工,和集团再商量商量,再恢复绿地。”物业公司田经理告诉记者。



有老宅基地 为啥还交钱

27日,家住齐河县焦庙镇团枣园村的赵先生向本报反映,村委会现要求村内有老宅基地的,每户交纳2000元。“家里有三代人的需要交纳,有四代人的则不需要交纳,不清楚是否合规。”

齐河县焦庙镇团元村村支书称:“四代人住着老宅基地住不开,所以增加一处宅基地不收取费用。三代人有一处宅基地不收取费用,一处以上则需要交纳一定土地承包费。”这项规定是村委会决定的,已经执行了6年。该村共有85户,其中三代人需要交纳老宅基地费的有8户,按照一亩地800元收取土地承包费,5年为一个收费周期,所以今年每户需要一次性交纳2000元承包费。

齐河县土地管理局地籍科相关负责人称:“老宅基地是否收取费用和几代人没有关系,只要严格执行宅基地‘一户一宅’的规定就可以。‘户’的确定,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为准,凡年满20周岁的本村户籍居民,都可申请属于自己的宅基地。”

本报记者 李榕

户口本印章不清 结婚登记犯了难

临邑县的张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称,3月25日,他到临邑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,因未婚妻李女士户口本上公章不清楚,并且没有身份证号码,未能办理结婚证,张先生咨询是否合理。

临邑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称,民政部发布的《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》:居民身份证与常住户口簿上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应当一致;不一致的,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。“《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》上没有强调户口本和身份证上的号码一致,但是为了对结婚登记者负责,我们实际工作中要求户口本和身份证号码一致。”

该工作人员介绍,李女士的户口所在地是庆云县,她的户口本上所在地派出所的公章不清楚,没法核实李女士的身份信息是否属实。建议李女士回到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办理新的户口本,再办理结婚登记。

本报记者 李榕 实习生 李贝贝

有财产归属协议 房产证却办不了

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李女士向本报反映,其丈夫周先生和前妻王女士结婚时贷款购买了一套房产,当时已经签署了财产协议,该房产与丈夫的前妻没有关系,但是十多年过去了,贷款已经还完,可是周先生房子的房产证却办不下来。

随后记者咨询了大学路一律师事务所律师,“这是一种约定,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,是一种真实表达,也符合婚姻法,所以当时签署的财产归属协议是有效的。”郑律师说,由于当时的购房合同写的是两个人的名字,尽管协议有效,妻子需要到产权部门作证,王女士必须到场。如果王女士无法到场的話,周先生需要拿着归属协议到法院起诉,等到产权判决下来后,可以拿着结果到相关部门办理房产证。

本报记者 贺莹莹



又见野炊

春意正浓,正是出游的好时节,周末的减河湿地风景区内游人如织,有不少市民自带用具在景区内烧烤,市民在树林里野炊不仅有安全隐患还给景区内留下很多垃圾。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

市民热线

这条老路该修修了

近日,家住禹城市的刘先生拨打热线反映,禹城市南环路西段坑洼不平,急需修复。禹城市建设局回复已经确定在今年5月份对坑洼道路统一进行维修。

“因为以前经常有渣土车在此经过,长此以往马路被轧的坑洼不平,隔几米就有个大坑。”刘先生称,平时这条路上尘土飞扬,上百户居民都不敢开窗户;下雨天,

这条路更是泥泞不堪,居民根本就无法出门。

禹城市建设局的工作人员说,目前南环路附近正在进行统一的城市规划,这条路需要等到规划方案确定后才能决定是否进行翻新,但是为了方便居民出行,相关部门会在今年5月份暂时对该道路进行维修。

本报记者 陈兰兰

独立车库也有公摊吗

27日,家住中心城区的陈先生向本报反映,他之前购买的时候置业顾问说车库是30平方米,但是实际交房后只有不到20平方米。

记者咨询了天衢路一律师事务所,周律师说,陈先生购房合同上没有注明车库是否有公摊,从法律角度没有对车库公摊做出法律约定,所以只能协商解决。

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,由于现在签署的都是格式化合同,为了保护权益,业主可以要求合同必须标出套内面积。一般地上车库公摊为车库外墙的一半,得房率在百分之八十。而地下车库,不仅包含通道,还有回车的场地,所以得房率低一点,在百分之五十左右。

本报记者 贺莹莹

加小心了,九成案件涉及侵财

本报3月30日讯(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史学森) 盗窃、抢夺、抢劫、诈骗等侵财类案件占发案总数的九成多,27日,记者从德城公安分局获悉,他们强化了侵财犯罪的打击力度,年初到现在已经破获系列案件110余起。

1月16日、1月21日,军供家园、北极海公寓等小区发生6起技术开锁入室盗窃案件。1月18日,在解放北大道

一超市内,一名男子持刀抢劫值班人员,抢走现金735.5元。2月12日晚,两名男子在天衢工业园盛园路一加油站宿舍撬窗入室盗窃。3月7日,辖区新岭路一超市被盗。这些侵财类案件引起德城警方高度重视,并利用先进的手段很快破案将犯罪嫌疑人抓获。

德城警方介绍,侵财类案件已经成为影响群众安全

感的主要犯罪案件,近年来,统计发现,在他们辖区内,盗窃、抢夺、抢劫、诈骗等侵财类案件占刑事案件总数的九成以上。为了推进侵财类案件的侦破,他们将机关科室与派出所捆绑考核,同时,加强后勤保障,对侦破侵财类案件办案经费不计成本,实行全额保障。

德城分局还积极完善“网格化”巡逻防控机制,构

建全区“四纵六横”巡防格局,打击街面犯罪。刑侦、网安、指挥中心等部门共同研判,及时梳理发现各类新线索、新动态。仅2014年就利用有关预警信息破获刑事案件数占破案总数的30%。

据了解,2014年以来,德城分局共抓获各类侵财犯罪嫌疑人29名,破获系列案件110余起,协破外地案件80余起,涉案总价值160余万元。